

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3 号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：

2019 年 2 月 27 日，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议案》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披露上述事项的监事会意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7.6.4 条和第 7.6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监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召开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并披露监事会意见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3月5日